

<<效忠与任侠>>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效忠与任侠>>

13位ISBN编号：9787511006776

10位ISBN编号：7511006779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海豚出版社

作者：石玉昆 原著,张大春 导读,阮光民 2.0绘图

页数：95

字数：1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效忠与任侠>>

内容概要

《七侠五义》全书共一百二十回，描写以南侠展昭、北侠欧阳春为主的七名侠客，与陷空岛“五鼠”，如何帮助包拯破获各种奇案，铲除贪赃枉法的官员，以维护社会的治安。

从《史记》里的荆轲、豫让，谈到《七侠五义》里的展昭、白玉堂，导读者张大春认为中国的侠，或是侠义是基于在一个共享、共有的背景、价值观，以及思想传统而形成的。侠最初就是由非常典型的隐形契约——信诺——出发，转变为另外的各种价值，比如说“不二心”、“为后世法”，也有人认为“齐生死”还不算，甚至要“混是非”、“一得失”乃至“去荣辱”。

张大春还提出了一个有趣的阅读观点：“我会看到背后被武功、机关、阴谋所遮挡的社会关系、人情世故，甚至是到底什么是市井生活当中必备的知识，这些都是《七侠五义》告诉我的。包括透过锦毛鼠白玉堂和书僮雨墨的对话胡扯闲篇（第三十三回），讲吃鱼的方法，我想到就会乐。”

<<效忠与任侠>>

作者简介

张大春

著名作家，代表作品《城邦暴力团》《认得几个字》《四喜忧国》等。
曾任教台北辅大中文系讲师、受邀为美国IWP访问作家、香港岭南大学驻校作家。
也为胡金铨等重要华人导演编写过电影剧本、创作流行歌曲，亦曾制作主持电视读书节目《纵横书海》、《谈笑书声》电视节目，现专事写作，并长年主持News98电台“张大春泡新闻”节目。

阮光民

漫画家。

曾获各大漫画奖新人奖肯定，2002年与蔡岳勋合作，绘制《名扬四海》漫画版。
2008年与微软合作《十八同仁》幽默四格作品，获得网友一波热烈转寄。
作品《东华春理发厅》获得2009年剧情漫画奖首奖，其他作品有《刺客列传》、《It ' s my way》等。

<<效忠与任侠>>

书籍目录

他们这么说这本书
书中的一些人物
这本书的历史背景
这些作品的事情
这本书要你去旅行的地方
导读/张大春
绘图/阮光民
原典选读/石玉昆原著
这本书的谱系
延伸的书、音乐、影像

<<效忠与任侠>>

章节摘录

文/张大春 《七侠五义》或者是《三侠五义》，最早问世于光绪五年，当这本书以纸本出现在这个世界上的时候，它的原始作者，或者说其作者群是不存在的。

也就是说，原始作者，第一个创发者——石玉昆（一作或琨）——已经死了。

石玉昆是一个说书人，经历了一生以后，留下来并不准备要公诸于世的家私活儿：他自己挣钱的买卖。

由于说书说得太精彩了，在他去世之后被欣赏这故事的人，以及想要赚钱的人发掘出来，在市面上流通。

换言之，这本原先可能永远不会出版、刊行、流通的书之所以问世，显然和许多其他同类型的作品遇到了同样的命运，就是“意外”！

从说书到成书 说书人本来就是按日子上瓦舍、上茶馆、上书场去说给人听，听一段儿觉得不过瘾，明天再去听，后天再去听。

整部书不仅要讲很长的时间，而且他每重说一次，一定和上一次所说的，以及和下一次所说的不同。

之所以不同是因为听者在书场当中，和作者分享的同一当下的语言环境不同。

作者会根据现场的气氛，增加或者是减少他原先在自己脑海里面所校订过的稿本。

在那样一个行当里，原先没有一个说书人会认为他的作品“应该”有一个完整的、完全的定本，它不存在。

可是一旦付梓，成为印刷品，这个“定本书”就存在了。

在今天，出版了一部书的作者以及关心此书的评论者、研究者和比较专注的读者总会注意以及在在意：哪一个版本的书是最正确、最完整、最不辜负作者“原意”的书版。

我们很少会问：“定本”这个概念是怎么出现的？

我个人以为，近代以来，西方思潮进入中国，开始讲究艺术的“创造的意义”。

百年来，从事艺术工作的人们 当然包括写作的人 也承袭着这个大潮的冲击。

于是，我们有了“我来创作”、“我的创作”、“我创作的意义与价值”以及“我的版本”，甚至“我所拥有的著作权”等等概念。

作为作者的“我”就变成了多重跟市场有关的身份，所以我们才会讲究这个作品是不是已经修改好了，可以问世了吗？

是不是在再版的时候再校对、增订、改错，让它更“趋近完美”？

金庸先生花了很多的力气所修改的作品，大家不见得喜欢。

道理很简单，他脑子里的“定本”和读者手里的“定本”是不同的。

之所以讲到这一点，也得回溯到在我所服务的电台说《七侠五义》这本书的时候的一些体会说书人这一行原本是没有“个人创（著）作权”这个概念的。

他也许会有“独传之秘”或“不传之秘”，但是他所处理的故事材料是与所有的同行和观众（听众）共享、共有的。

先拈出这个性质，是要强调：说书人总是和他的同行反复分润各种材料，而从不以为世间有什么独立完成、定于一尊而完全“为我所有”的故事。

“言必信，行必果”的人格特质 中国的侠，或者是中国的侠义也是基于一个共享、共有的背景、价值观，以及思想传统而形成的。

“侠”这个字出现得很早，拥有我们今天大致上认定的意义则要到汉以后。

在《韩非子》里面有一句我们非常熟悉的话语：“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这十个字到了司马迁的《史记》里面，就有了延伸及反对的说法。

我们摊开《史记》的目录，第八十六卷的《刺客列传》，再翻开第一百二十四卷，又出现了一个《游侠列传》。

这两个列传前后差了将近四十卷，虽然分别在列传当中互不相涉，可是它们看起来有一个相互承接的关系。

我们不免会觉得这跟后世多少把侠客和刺客都使用武术或者武器来遂行其意志有关。

<<效忠与任侠>>

其实未必然。

在《史记》当中，我们追究《刺客列传》列举的几个人物，他们的行为是在那个时代发出了一个特定的光芒，使得司马迁在帝王以外、圣贤以外、将相以外，特意为这类人物列了一个传，他们是什么人？

让我们先看刺客里的头一号人物：曹沫。

曹沫和鲁国的国君一起出席在“柯”这个地方所举行的盟会，齐桓公也参加了，这一次的盟会就是齐国和鲁国谈判如何保有两国的和平，同时齐国也要确认在前面的三次大战当中，鲁国割让给齐国的土地。

鲁国当然希望收回其中一部分的土地。

在盟会进行到半途的时候，曹沫突然冲上前去掏出匕首，架在齐桓公的脖子上说：“齐强而鲁弱，贵国侵略我国也太过分了。

现在城墙一旦遭到破坏，就紧临齐国的国界了。

国君！

你也该想一想罢？

”齐桓公在利刃胁迫之下，不得不答应。

司马迁这样形容，曹沫把匕首往地上随便一扔，走下盟坛，朝着北面，站在群臣的行列里，脸色不变，说起话来也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这个时候齐桓公愤怒而后悔了。

可是管仲却阻止他反悔，管仲说：“这不可以，主公为了贪图些小利，为了这几块土地而失信于诸侯，是会被天下人耻笑的。

”这番话说完后，齐桓公认命了，鲁国成功地保有了自己的国土。

为什么曹沫会被写入《刺客列传》？

尔后的专诸、豫让、聂政、荆轲等四人，无论他们的刺杀行动成功与否，无论他们动手的时候是不是很窝囊，无论他们是不是以身殉国，起码他们都还真的干了一场，那曹沫只不过威胁了谈判对手国的国君，凭什么进入《刺客列传》？

实际上进入《刺客列传》展现其作为卷首人物风范的，不仅是曹沫，还有管仲和齐桓公。

因为重点不是在“以力劫之”的过程，不是在匕首、武术，而是在“柯”那一次双边会议盟坛上所展现的人的价值。

刺客原先没有太多的道理，没有太多精神的面目，他就是一个——我守信，我忠于我所答应的事，无论我答应的这个对象是好人、坏人，是得势的人、失势的人，是应该得到权力的人，还是不应该得到权力的人。

也就是说从曹沫把匕首一丢，回到群臣当中谈笑自若，他所表现的这个风度好像是说：“我相信你。

”也许有人会认为这里最伟大的是管仲，要不是管仲，齐桓公就背信了，要不是齐桓公不愿意背信，鲁国公和曹沫就会被杀了。

但是，曹沫把匕首一丢，就是他认为这个“信”是最高、也是最重要的。

我们知道：豫让刺杀赵襄子，第一次没有成功，第二次又没有成功。

赵襄子在第二次遇刺的时候，这里面有一个小细节：豫让在自己的脸上涂了漆，结果因为皮肤得不到呼吸而满脸生疮，连他妻子都不认识他了。

他的一个朋友——比妻子还要熟悉他——认出了豫让。

这个朋友劝他说：“以你的能力委身去侍奉赵襄子，襄子必定会亲近、宠爱你的，等他亲近、宠爱你了，你就可以为所欲为，这样不方便吗？

何必残害自己的身体以至于此呢？

”豫让说：“既然已经委身事人、做人臣子，还想杀他，这就是心存不忠了。

我这样做虽然很麻烦，但是我就是要让天下后世做人臣子、却存着不忠之心的人知道这是可耻的呀！

”用心不二——豫让的信义是对自己的承诺，这个承诺为“刺客”，又在曹沫、管仲、齐桓公之上增加了一个思考内容，就是没有二心、专一。

<<效忠与任侠>>

今天我们告诉孩子专一是要上课认真听讲，可是这里有第二个层次，就是不让自己的意志产生搅扰和混乱。

一般我们为达成一个目的，要采用一个手段，如果这个手段和意志有冲突，结果他又顺性遵行了他的手段，我们会说这个人的目的被他的手段异化了。

但是豫让不允许这样，他要一心之下只做一件事情。

然后我们看到聂政，他又不同了。

豫让还会想到要把自己的名字留下来，作为一个“用心不二”的典范。

可是到了聂政的时候，更加极致。

聂政杀人是受严仲子所托，为了不连累严仲子，他在刺杀了严仲子的对头——韩国的宰相侠累之后，把自己的脸皮割下来，连眼睛也挖掉，避免连累严仲子。

后来，聂政的姐姐聂荣（）高呼了三声“天”，揭露了聂政所想要埋藏的秘密，也死在现场。

我们看聂政就知道，他比豫让更进一步，豫让要把自己的名字留下来，可是到聂政连名字都不要留下来，连名声都可以不要了。

荆轲更是一个奇特的例子。

历史上骂荆轲、骂太子丹的，大概都是对秦始皇不满，在秦始皇没有登基的时候把他杀掉，事情不就解决了吗？

历史不就改写了么？

在《荆轲列传》当中有这么一段非常短的叙述：荆轲到榆次这个地方去求见盖聂，当时盖聂已经是知名的剑师，对剑术和武学有非常精深的理解，甚至还有很多学生。

荆轲作为一个散漫的游侠，到处结交朋友，就是想认识这个人，跟盖聂谈谈剑术，谈着谈着两个人产生不愉快，就翻脸了，盖聂用锐利的眼神慑服了荆轲，荆轲一看敌不过，就跑了。

有人怀疑荆轲在刺秦王之前，一直想等待的帮手就是盖聂。

盖聂始终没有再出现过，太子丹急了，想要任命秦舞阳。

但是太子丹又不好明说荆轲是贪生怕死，就表示：想让秦舞阳自行完成这一项任务。

荆轲知道了，怒斥之：“你怎么这么沉不住气，你打发这样一个人，冒冒失失前去，当然不能达成任务，不过是白饶上一个‘竖子’而已。”

就这样，荆轲明知其不可为而负气以去。

试问：荆轲是如何呼应曹沫的呢？

他所呼应的不是那一把匕首，也不是刺杀行动，而是一个单纯的字——“信”。

因为荆轲已经答应太子丹，我答应你，你现在逼我去做我一定会失败的，但我也去，我去是为了失败吗？

就结果来看可能是。

但是另一方面就是为了我答应你，接下来这个任务非完成不可，不能完成就死，以死报信。

所以刺客没有什么了不起，就是信。

……

<<效忠与任侠>>

编辑推荐

《效忠与任侠：七侠五义》侠这个概念，跟随的是“江湖”，而江湖与朝廷正是相对的，从这个意义出发，侠离权力都是距离很远的。

韩非子形容“儒以文乱法，而侠以武犯禁”，司马迁则说“言必信，其行必果”。

“五义”之一的“锦毛鼠”白玉堂为什么不像展昭意义领取任命、接受招抚？

北侠欧阳春为什么始终没有进过开封府一步？

石玉昆是要告诉我们，侠是要和最高的权力相隔一段最遥远的距离，真正的侠是不要扬名的。

张大春先生从特别的角度对“侠”进行新的阐释，侠追寻的是法外正义，不是社会契约，没有律法条文，没有规范和章程，简单到只要答应就一定要去做，侠其实代表的是这样一种直接的正义。

<<效忠与任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